

國際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計劃(一)

諮詢服務項目：

(一)醫療協助

(1)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救援公司可為被保險人安排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救援公司可向被保險人推薦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救援公司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3)安排住院

救援公司可為被保險人因病情嚴重有住院治療之需要時，將協助其辦理入院。

(4)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在執行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救援公司將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與觀察，以確保被保險人適於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5)醫療傳譯服務

救援公司可為被保險人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

(6)代轉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救援公司提供代轉住院保證金之服務時，救援公司可協助代轉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含住宿及醫師費）。此一代轉，必須是救援公司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他親友處取得代轉之足額款項及處理費為前提，方才提供服務。

(二)旅遊協助

(1)接種及簽證之提供

救援公司應被保險人之需，應隨時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接種要求之相關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救援公司對引述內容之正確性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2)通譯服務之推薦

救援公司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外國通譯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救援公司就所推薦之通譯，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服務機構。

(3)遺失行李之協尋

被保險人在海外旅行遺失行李時，救援公司應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4)遺失護照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海外旅行遺失護照時，救援公司應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5)緊急旅遊協助

被保險人在海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救援公司應協助其代訂機票或旅館。

(6)緊急傳譯服務

被保險人在海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救援公司將安排透過電話向被保險人提供傳譯服務。

(7)使領館資訊

救援公司應向被保險人提供某國設於他國之最近使領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之資訊。

(8)緊急或文件傳送

救援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提出要求時，協助其安排將緊急訊息或文件傳送予其親友或公司。

(三)法律協助

(1)法律服務之推薦

救援公司可向被保險人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救援公司並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2)安排預約律師

救援公司將協助被保險人與律師預約，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3)保釋金之代繳

被保險人在海外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倘被保險人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救援公司交付所需金額及案件處理費，救援公司將為其安排代繳事宜。代繳金額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國際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計劃(二)

緊急救援服務項目：

下列免自費保障項目，依各項最高給付金額限制為主，每次事故於赴非歐洲申根國家旅遊合計新台幣 1,500,000 元內；赴歐洲申根國家旅遊合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內(除安排親友處理後事與安排親友探視事宜外)，由救援公司全額支付救援費用。

(1)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救援公司於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應為被保險人安排空中及/或地面運輸、轉送時醫療照顧、通訊及其他一般必備設施，將被保險人送往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

(2)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救援公司於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將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及醫療伴護小組送其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

(3)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將安排適當的運輸將被保險人之遺體/骨灰運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

(4)安排親友處理後事

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海外旅行時，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不幸死亡，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可安排被保險人之 1 位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親友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當地住宿，以便前往處理後事，住宿費用為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該項本公司負擔金額最多以美金 1,000 元為限。

(5)安排親友探視事宜

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海外旅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連續住院達七天以上而需其親友前往探視時，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可代為安排被保險人 1 位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親友前往探視，其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當地住宿，住宿費用為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該項本公司負擔金額最多以美金 1,000 元為限。

(6)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緊急醫療轉送致使其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八歲)乏人照料而需送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時，經本公司授權，救援公司將代為安排機票讓該未成年子女返國。若有必要，救援公司並將安排專人護送其未成年子女返國。此項費用總計本公司負擔金額以美金 1,000 元為限。